



首页 → 学术文章 → 经济伦理

郑立新：理解公平的三种伦理维度

理解公平的三种伦理维度

郑立新

(湖南理工学院宣传部, 湖南岳阳, 414006)

公平作为人类社会的一种道德理想和价值目标, 历来为思想家们所关注, 而且也构成了衡量一种社会计划或行动是否合理的重要标准。千百年来, 人们深受“大道之行也, 天下为公”的思想影响, 致力于构建一个公平的社会。然而, 何谓公平? 人们却莫衷一是。

一、理解公平的平等维度

对公平的第一种理解是平等主义的, 即把公平理解为均等。人们曾长期将公平理解为一种结果的均等, 即收入分配或财产分配的均等。结果均等作为一种社会理想曾长期存在过, 它反映了人们对社会过度不公平的一种反动, 我国历史上农民起义军提出的“均贫富、等贵贱”便是这种思想的典型反映。但这种理想一旦付诸实践, 便暴露出其理论上的肤浅和实践中的困难。极“左”时期, 人们把这种“公平”当作社会主义的性质加以坚持, 结果导致平均主义“大锅饭”和效率极为低下, 人们走向共同贫穷。

更为重要的是, 结果均等还可能带来双重的恶果。一方面, 由于结果均等的理想在实践中根本无法实现(或者即使实现也会带来一种人们不愿看到的灾难性的后果), 这样很容易使人们对公平的理想产生一种悲观的看法, 即公平是根本无法实现的或公平根本不值得向往, 于是有人认为“公平”的提法本身就不很现实, 不如以“合理”取代“公平”。^[1](参见P22) 另一方面, 它也常常成为为不公平辩护的借口。既然公平会破坏效率, 那么公平就会阻碍社会进步, 于是不肯默认不公平就如同不能接受死亡一样愚蠢。显然, 把公平理解为结果均等不仅扭曲了效率与公平的关系, 有悖公平的精神实质, 而且在伦理上也是站不住脚, 毋宁说是反伦理的。

于是, 人们把公平的希望寄托在“机会均等”上。所谓机会均等就是一种获得收入或财产的机会的均等, 即在市场竞争中使人们处于“同一条起跑线”上。机会均等论认为, 既然结果均等既不可欲也不可行, 那么社会至少应该提供一种机会上均等, 让人们在同一起跑线点上竞争。只有在机会均等基础上的结果不均等, 才是合理的和公平的。在市场竞争中, 机会均等意味着对生产要素供给者自由参与权利的尊重, 对个人努力的一种奖励和对市场个别主体的主动性、积极性的肯定, 有利于推动社会的发展, 反过来又为实现公平提供前提条件。

但机会均等也只能是一种理论假设。一旦涉及社会现实, 由于人们的天赋不同和所处的环境不同(包括家庭、社会、地区、教育程度等), 机会均等立刻成为一种“乌托邦”。不仅如此, 由于市场竞争的现实条件与市场竞争的未来条件不可割断, 上一轮市场竞争的结果必将成为下一轮市场竞争的起点, 于是已有的实际上的机会不均等又为今后的实际上的机会不均等准备了前提。

机会均等不仅在现实生活中根本无法实现, 而且机会均等跟结果均等一样, 在伦理上也没有充足的根据。它只不过把某种表面的机会公平突出来了, 其结果很可能造成更加深刻的的不平等。罗尔斯在批评

平等主义的补偿原则时指出：“这一论点认为制度的不正义总是存在的，因为自然才能的分配和社会环境中的偶然因素是不正义的，这种不正义必然要转移到人类的社会安排之中。……我认为，自然资质的分配无所谓正义不正义，人降生于社会的某一特殊地位也说不上不正义。这些只是自然的事实。”^[2]

(P97) 人的差异性和无限多样性不仅是一个不可改变的基本事实，而且也正是人的存在的本质属性和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前提与条件。“人性有着无限的多样性——一个人的能力及潜力存在着广泛的差异——乃是人类最具独特性的事实之一。”^[3] (P103) 承认人的差异和无限多样性这一基本的事实，是我们考虑公平问题的一个基本出发点和依据。如果忽视甚至力图抹平这种差异，即使得到所谓“公平”，在其实质上也是一种不公平，因而也是反伦理的。因此，真正的公平并不要求社会去努力抹平障碍，使每一个人在竞赛中在同一起点上竞争。“从人们存在着很大差异这一事实出发，我们便可以认为，如果我们给予他们以平等的待遇，其结果就一定是他们在实际地位的不平等，而且，将他们置于平等的地位的唯一方法也只能是给予他们以差别待遇。”^[3] (P104)

由此可见，无论是结果还是机会的均等，尽管他们确实是可欲的，并且作为人类的一种理想对人们充满着诱惑力，但它们并没有必须要实现的充足的伦理根据。相反，如果强行去实现这种“公平”的理想，则只能会带来一种相反的伦理后果。它们至多只是体现了公平的某些外部特性，并没有反映公平的内在精神实质。

二、理解公平的自由维度

更多的思想家将公平理解为一种“应得”。托马斯·阿奎那说：“一种习惯，依据这种习惯，一个人以一种永恒不变的意志使每个人获得其应得的东西。”^[4] (转引自P265) 瑞士当代神学家埃米尔·布伦纳也认为：“无论是他还是它只要给每个人以其应得的东西，那么该人或该物就是正义的；一种态度、一种制度、一部法律、一种关系，只要能使每个人获得其应得的东西，那么它就是正义的。”^[4] (转引自P265) 可见，无论是一种精神取向，还是一种制度安排，公平（正义）最根本的精神实质是保证人们获得其应得的东西（它可以是利，也可以是害）。简单地说，就是给人以应得而不给人以不应得。

但对“应得”本身的理解又可以是多元的，因此，“应得会与诸如需要这种其他的标准相冲突，在那种情况下，我们在确定正义的要求时就得在各种不同的标准之间进行相互平衡。”^[5] (P146) 而理论家关于公平问题争论的焦点实际上就是究竟什么是“应得的”，不同的应得概念产生不同的公平概念。正因为这样，我们需要确定一种普遍的、稳定的、公开的应得标准，这些标准就是公平或正义的原则。

自由主义对公平（或应得）的理解可以概括为基本权利完全平等和非基本权利比例平等。基本权利为什么要完全平等？是因为它是一些基本的人权，实际上源于一种人之为人的基本需要，是对人的尊严和价值的一种基本保障和自由的前提。换句话说，乃是人之生存以及体现人之生命意义所必要的基本的善。另外，基本权利完全平等还具有不可低估的社会意义，就像“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一样，它既是个人基本人权，又是现代社会正常运转的基本保障和现代社会基本价值的体现。“一般性法律规则和一般性行为规则的平等，乃是有助于自由的唯一一种平等，也是我们能够在不摧毁自由的同时所确保的唯一一种平等。”^[3] (P102) 因此，在现代社会，基本自由是首要的，第一位的，具有词典式的优先性（罗尔斯语）。“自由只能为了自由的缘故而被限制。”^[2] (P292) 基本权利的完全平等在现代社会已经取得了广泛的认同，政府的首要责任就在于保障每一个人基本权利的平等。这既是公平的要求也是自由的要求。

对于非基本权利如何分配是各种公平理论争论的焦点。自由主义反对非基本权利适用平等原则，而应要符合贡献原则，即人们在参与社会合作中有权依据其为社会或他人提供的服务或做出的贡献索取报酬。早在古希腊时期亚里士多德就指出：“所谓公平合理，就是对方所受到的报酬与他所提供的利益相当，或者他所得到的快乐与他所付出的代价相当。”^[6] (P197)

现代新自由主义强调，贡献是一个人获取非基本权利的正当源泉。更为重要的在于，只有按贡献分配非基本权利才能真正保障自由秩序。所以，在非基本权利方面的比例平等就是要求权利的分配应当与个人的贡献成正比。在哈耶克看来，在保障基本权利的完全平等的前提下，按贡献原则分配权利既是可行的，又是必需的，因为它是自由的体现和保证。至于物质平等，在哈耶克看来不过是一种妒忌。由于这种平等主义倾向违背自由秩序原理，哈耶克对此进行了尖锐的批判，“当下全力安抚此种不满情绪的倾向而且努力给这种情绪披上一件令人尊敬的社会正义外衣的倾向，正日益演化成一种对自由的严重威胁。”^[3] (P112) 一个自由的社会不赞成、也不会提供一种物质平等（它包括前面所说的结果均等和起点均等），而倾向于一种贡献原则。“一个自由的社会对行动的结果提供的酬赏标准，具有如下的作用，它们能够告诉那些为这些酬赏而努力的人士付出多少努力是值得的。再者，提供同样结果的人，也会得到同样的报酬，而不论这些人所付出的努力是否相同。”^[3] (P117)

哈耶克的公平观应该说主要是经济意义上的，似乎缺少一种必要的伦理维度。这种公平观在罗尔斯看来就只是自然的自由体系的，实际上是把效率原则当作公平原则，其直接结果就可能是贫富差距的进一步拉大，尽管哈耶克本人也不希望这样的结果。“仅仅效率原则本

身不可能成为一种正义观。因此，它必须以某种方式得到补充。” [2] (P67) 而罗尔斯则试图调和自由与平等之间的深刻矛盾，构筑一个理想的完美的自由世界。罗尔斯在《正义论》中提出两条保证公平的基本原则：

“第一个原则：每个人对与其他人所拥有的最广泛的基本自由体系相容的类似自由体系都应有一种平等的权利。

第二个原则：社会的和经济的的不平等应这样安排，使它们①被合理地期望适合于每一个个人的利益；并且②依系于地位和职务向所有人开放。” [2] (P292)

其中第一原则是自由原则，是自由主义的基本立场。第二原则又包含两个原则，即差别原则和机会公平开放原则。罗尔斯的第二原则在处理非基本权利的不平等方面包含了更多的伦理考虑，他希望把自然才能的分配看作一种共同的资产，一种共享的分配的利益。也就是说罗尔斯在肯定自由秩序的基础上，对自由竞争必然带来的社会的和经济的的不平等不是——像哈耶克所认为的那样——听之任之，视之理所当然；也不是像平等主义那样希望完全抹平这种不平等，而是希望通过差别原则和机会公平开放原则使这种不平等得到安排，使之合乎社会中的每一个人的利益，尤其是合乎社会中处于最不利地位者的最大利益。

可见，公平问题是一个极为复杂的理论和实践问题。问题的实质在于，在保障基本权利完全平等的前提下，如何来处理非基本权利的不平等。自由主义强调的是自由竞争，不仅因为这种体系最有效率，而且因为这种体系充分体现了个人的自由。自由主义并不否认平等主义强调平等在目标和道德上的可取性，但对其能否实现则持明显的怀疑态度，因为平等往往会阻碍社会的进步。“在这个世界上，平等地对待人们与试图使他们变得平等这二者之间始终存在着重大的区别。前者是一个自由社会的前提条件，而后者则像托克维尔所描述的那样意味着‘一种新的奴役形式’。” [7] (P22)

三、理解公平的人本维度

很显然，在现代社会，对公平的自由主义理解比平等主义的理解更加可取。但在如何处理非基本权利的不平等方面，自由主义因缺少一种必要的伦理关怀而遭到广泛的质疑和批评。因此，考察公平还必须贯注一种“人本”的伦理维度。

以人为本，就是指我们在决策和行为时必须将“人”作为一个核心的范畴加以考虑，一切都必须是为了人，一切也只能依靠人。人是最高目的，其他的东西既是人所创造的，也是为人服务的，只有这样才能获得伦理上的证明。

从“以人为本”这一基点出发，效率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它具有某种合目的性价值，它能够满足人们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因此，效率对于体现人的尊严和价值具有基础性的前提意义。但它如果无助于人们过上一种优雅的、体面的和有尊严的生活，而是导致贫富两极分化、充满“血汗和眼泪”或人类的普遍堕落，那么它的价值就是很值得怀疑的。也就是说效率的价值不是建构性的，而是工具性的。阿马蒂亚·森认为：“经济增长本身不能理所当然地被看做就是目标。发展必须更加关注使我们生活得更充实和拥有更多的自由。” [8] (P10) 在他看来，扩展实质自由——包括免受困苦（如饥饿、营养不良、可避免的疾病、过早死亡等）的基本可行的能力、享受良好的教育、自由参政等——对于经济发展而言既是建构性的（对进步的评判必须以人们拥有的自由是否得到增进为首要标准），也是工具性的（发展的实现全面地取决于人们的自由的主体地位）。 [8]（参见P30和P2）发展就其本性而言就是自由的发展。

不公平之导致一部分人的贫困，不仅是对个人收入的剥夺，更是对提高享受生活的可行能力，即实质自由的剥夺，是对人的尊严和主体性的一种侵犯。实质自由与贫困的联系是双向的，即自由的剥夺导致贫困，贫困的解除也要依赖自由，因为自由既具有建构性作用，也具有工具性作用。“既然提高享受生活的可行能力一般也会扩展使人具有更高生产力，并挣得更高收入的能力，我们可以预期存在从可行能力的提高到更大的赚取收入的能力这样一种联系，而不仅仅是从收入到可行能力的单向联系。” [8] (P88) 因此，我们反对贫困不能是仅仅简单地减少收入贫困（通过税收转移支付），而是要通过提供更好的社会保障、平等的受教育权利、公平的就业机会等实质自由，增强人们的可行能力来克服贫困（这与我们经常所说的增强造血能力的扶贫思维不谋而合）。“教育和医疗保健越普及，则越有可能使那些本来会是穷人的人得到更好的机会去克服贫困。” [8] (P88)

阿马蒂亚·森的“以自由看到发展”的发展观，对于我们反思自己的发展模式是很有借鉴意义的。

在公平问题上，我们同样必须坚持一种人本或人道的理念。这样，我们在强调效率的基础性意义，甚至在这种意义上强调效率对于公平的优先性时，绝不意味着可以忽视甚至放弃和牺牲公平，恰恰相反，是为了更好地实现公平。尽管人们对公平理解各不相同，但有一点是相同的，那就是公平与效率问题的核心是尊重人的需要和价值。罗尔斯把正义当作社会的首要美德，他的两个正义原则的确立正是基于人对社会基本善占有的天赋权利；哈耶克的公平观强调自由，也是对人的能力和付出的一种肯定和尊重；诺齐克的权利理论，强调公平必须贯彻个人自由优先、权利至上的人权原则，也是对人的尊重。从伦理学的视角来看，公平不仅意味着人们分享效率提高、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物质利益的权利，更是对人们参与社会经济活动（竞争与合作）的一种价值上的肯定。

由于公平意味着人们分享经济发展的成果和主动承担经济发展的责任（表现为人们积极参与市场竞争，追求更高的经济效率），被公平地对待同样是一种实质自由和一种可行的能力，它对于经济效率而言同样也是建构性的首要价值目标，它具有不可忽视的自身固有的内在重要性，因而成为评判经济效率的首要标准。另外，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公平同样也可以是工具性的，因为公平本身就意味着一种合理的社会秩序安排，这种社会秩序安排是效率的一种保障机制和激励机制。简单地说，没有公平也难以实现效率。正因为这样，罗尔斯将正义看作是社会的首要美德，并且是与效率相容的和一致的。这样，公平就具有了更为重要的伦理意义。

参考文献：

- [1] 厉以宁：《经济学的伦理问题》，三联书店，1995。
- [2] 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
- [3] [英] 弗里德里希·冯·哈耶克：《自由秩序原理》（上），邓正来译，三联书店，1997。
- [4] 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邓正来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
- [5] [英] 戴维·米勒：《社会正义原则》，应奇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1。
- [6] 亚里士多德：《尼各马科伦理学》，苗力田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
- [7] 哈耶克：《个人主义与经济秩序》，邓正来译，三联书店，2003。
- [8] 阿马蒂亚·森：《以自由看待发展》，任贇、于真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

作者简介：郑立新（1972—），男，哲学博士，湖南理工学院宣传部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经济伦理学。

发表于《哲学动态》，2006年5期